《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206. 被逮捕的人須被送往的監獄,以及將被逮捕的人帶到法庭席前及予以看管

凡任何人根據任何交付羈押令被逮捕,而該令是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本條例第224及286B條及本規則第56條除外)簽發的,該人須隨即在拘捕他的執達主任或人員的看管下,被送往法院在行使其一般司法管轄權而作出交付羈押的個案中所使用的監獄,並且除非藉法院命令或藉法律運作而提早獲釋,否則須於交付羈押令內所述期間被拘留在該監獄內。凡任何人根據任何手令被逮捕,而該手令是根據本條例第224或286B條或本規則第56條簽發的,該人須隨即在拘捕他的執達主任或人員的看管下,被送往前述監獄;懲教署署長須按法院不時發出的指示而將該人帶到法庭席前,並須對他加以穩當看管,直至法院另有命令指定的時間為止,或直至該人藉法律運作而獲釋為止。

(2016年第14號第172條)